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4年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凡是2024年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 3、4、5 均为等额选举	
3.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3.01	选举熊辉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翟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5.02	选举刘玉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二) 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议案1.00和2.00为特别决议, 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4.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的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采取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5日-1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6570 9388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熊辉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翟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5.02	选举刘玉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